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嘉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勝國

代　理　人　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裕寶鑫工程行、張志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㈡確認附表本票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80,0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